

中国居民赴文莱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了解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的投资环境及相关税收政策，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介绍文莱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在该国投资可能产生的涉税风险进行了提示，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文莱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税收指引。

《指南》包括六章内容。

第一章介绍文莱的经济概况。

第二章介绍文莱的税收制度及主要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石油利润税、印花税等。

第三章介绍文莱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以及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部分，由于根据目前可查阅资料，文莱还未设立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对该项内容无法做介绍。

第五章介绍中国与文莱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文税收协定》的基本情况、相互协商程序和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分别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角度出发，提醒在文莱投资潜在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2023年6月30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文莱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2.1 油气产业	2
1.2.2 工业	3
1.2.3 农业	3
1.2.4 林业	3
1.2.5 渔业	4
1.2.6 清真产业	4
1.2.7 金融业	4
1.2.8 数字经济	4
1.3 经贸合作	5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5
1.3.2 中文经贸	5
1.4 投资政策	7
1.4.1 投资门槛	7
1.4.2 投资吸引力	7
1.4.3 投资退出政策	8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0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10
2.2.1 居民企业	10
2.2.2 非居民企业	15
2.2.3 申报制度	17
2.3 个人所得税	17
2.4 石油利润税	17
2.4.1 纳税人	17
2.4.2 征收范围	18
2.4.3 税率	19
2.4.4 应纳税所得额	19

2.4.5 代表赔偿	21
2.4.6 公司清算	21
2.5 印花税	21
2.5.1 概述	21
2.5.2 税率	2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3
3.1 税收管理机构	2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2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23
3.2.1 税务登记	2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24
3.2.3 纳税申报	24
3.2.4 税务检查	32
3.2.5 税务代理	35
3.2.6 法律责任	35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9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4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4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	45
5.1 中文税收协定	45
5.1.1 中文税收协定案文	45
5.1.2 适用范围	4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4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48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5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57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7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5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9
5.2.4 启动程序	5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9

5.2.6 文莱仲裁条款	59
5.3 税收争议的解决	60
5.3.1 税收争议的主要表现	60
5.3.2 税收争议的国内法救济	60
5.3.3 相互协商与国内法救济的关系	60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1
6.2 纳税申报风险	61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1
6.2.2 在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2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2
6.3 调查认定风险	6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2
6.5 其他风险	63
参 考 文 献	64
附录一 文莱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5
附录二 文莱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66
附录三 文莱预提税率表	67
附录四 文莱税目税率表	68

第一章 文莱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GDP）按不变价格计算为190.04亿文元，同比下降1.6%。其中，农林渔业产值同比增长16.1%，工业产值同比下降4.2%，服务业产值增长2.4%。

表1 2017-2021年文莱宏观经济数据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	亿文元	183.8	183.87	190.98	193.3	190.04
2	经济增速	%	1.3	0.1	3.9	1.2	-1.6
3	人口	万人	42.95	44.24	45.95	45.36	44.07
4	人均GDP	万文元	3.90	4.14	3.98	4.26	4.37
5	进出口总额	亿文元	119.66	144.94	168.43	164.6	263.74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规划统计局

根据2022年2月通过的财政预算，2022/2023财年，文莱财政预算收入31.7亿文元，预算支出57亿文元，财政赤字为25.3亿文元。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21年文莱总储备（包括黄金）为58.6亿美元。文莱无外债。文莱政府自2006年4月6日首次发行短期伊斯兰债券，已累计发行153.3亿文元。截至2022年4月14日，债券余额约为2.8亿文元。

表2 近五年文莱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文元）

财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收入	34.5	37.6	43.6	40.5	41.5
支出	53.00	53.00	48.6	58.6	56.7
差额	-18.5	-15.4	-15	-18.1	-15.2

注：文莱财年为当年4月初至次年3月底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规划统计局、文莱《婆罗洲公报》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文莱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66位。根据美国传统基金

会和《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21经济自由度指数，在全球186个经济体中，文莱的经济自由度排名第57位。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油气产业

文莱油气资源丰富，根据2022年3月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文莱石油日产量为10.7万桶，天然气年产量115亿立方米。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的50.9%、财政收入的61%和外贸出口的43%均来自油气产业。

表3 2017-2021年文莱原油、天然气出口量、出口额和价格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日均出口量	原油	千桶/日	109	101	116	81.99	81.2
	天然气	亿英热单位/日	942,480	900,432	915,944	881,344	776.87
月均出口金额	原油	百万文元	113	112	121	105	290
	天然气	百万文元	244	234	240	244	346
价格	原油	美元/桶	55.93	73.17	68.57	43.58	72.37
	天然气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8.18	10.45	9.14	6.53	9.21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规划统计局

壳牌国际的分公司荷兰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 Group of Companies）最早进入文莱，与文莱政府及日本企业先后成立了四家合资公司，即文莱壳牌石油公司（BSP）、文莱壳牌销售公司（BSM）、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BLNG）、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BGC）。2021年3月，文莱政府宣布，文莱壳牌石油公司（BSP）开始在深水油井进行勘探钻井作业。

2002年壳牌海外集团以超过10亿美元的价格购下壳牌深海（婆罗）公司（Shell Deepwater Borneo Ltd）。这一并购将壳牌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文莱的油气运营整合起来。壳牌深海（婆罗）公司与Unocal（26.95%）和文莱政府（46.10%）建立的合资公司共同开发A区块（Bendehara Selatan油田）和C、D区块（Laksamana Utara油田以及East Egret油田），它拥有26.95%股份。

表4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及其合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合资方	股权结构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 (BSP)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 50%
文莱壳牌销售公司 (BSM)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 50%
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 (BLNG)	1969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50%: 25%: 25%
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 (BGC)	2005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80%: 10%: 10%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规划统计局

恒逸文莱PMB项目是浙江恒逸集团与文莱政府共同出资建设、运行的千万吨级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文莱迄今最大的实业投资项目，也是中国民营企业在海外最大的投资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2021年恒逸项目出口占文莱出口总额的52%，项目产值占文莱GDP超过7%。

除陆地油田外，文莱现有冠军号 (Champion)、西南艾姆巴 (Southwest Amba)、费尔里 (Fairly)、费尔里—巴拉姆 (Fairly-Baram，与马来西亚共管)、迈格帕 (Magpei)、甘纳特 (Gannet)、铁公爵 (Iron Duke) 7个海上油田。文莱90%的石油和商用天然气出自上述7个海上油田。

1.2.2 工业

文莱鼓励发展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型工业。文莱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单一，多年来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生产为主。

1.2.3 农业

文莱目前仅种植少量水稻、橡胶、胡椒和椰子、木瓜等热带水果，约90%的食品依靠进口。

政府大力扶持国内以养鸡为主的家禽饲养业，鸡肉与鸡蛋已实现完全自给自足。发展水稻种植是农业领域工作的重中之重，文莱初级资源与旅游部计划到2025年将大米产量提高到3900-5200吨，自足率达到11%-15%。

1.2.4 林业

文莱森林覆盖率为72%，其中14个森林保护区总面积达2355.19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41%，近90%的森林保护区为原始森林。森林保护区分为五类：保护林、主要保护区、次要保护区、再生林区和森林生产区。文莱限制森林砍伐和原木出口，实行以保护为主旨的森林管理政策。

1.2.5 渔业

文莱有162公里的海岸线，200海里渔业区，有丰富的渔业资源。全国共有50个鱼虾养殖场，目前50%的渔业产品依赖进口。

文莱政府鼓励外资与文莱本地公司开展渔业合作。中资企业已经进军文莱渔业养殖领域。

文莱政府推行保护海洋渔产资源政策，并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据渔业局公布的资料，计划至2023年将文莱渔业年均产值提升至4亿文元左右，其中捕捞业1.12亿文元，养殖业2亿文元，加工业0.61亿文元，海洋生态旅游业0.27亿文元。

1.2.6 清真产业

文莱政府近年来积极打造“文莱清真”品牌，并将其作为首个国家清真品牌推向世界。文莱已成立清真产业创新中心（HIIC），2015年10月在政府机构重组时将其更名为“环球清真产业处”（GHID）。目前，文莱清真产业园区包括农业科技园（Agro-Technology Park）和生物创新走廊（Bio-Innovation Corridor），正大力招商引资。

1.2.7 金融业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文莱经济发展大受影响。2000年，文莱成立国际金融中心。2008年，文莱财政部颁布伊斯兰银行法令和伊斯兰保险法令。2011年1月10日，文莱国家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执行央行职能。2021年6月26日，文莱金融管理局更名为文莱中央银行。

1.2.8 数字经济

文莱政府于2020年6月推出《数字经济总体规划2025》并成立数字经济委员会。该规划的愿景是通过数字化转型，在2025年文莱将建成一个智慧国家。数字经济委员会将优先在以下九个对经济增长有重

要影响的领域实施数字转型，分别是：物流和运输、能源、商业服务、旅游、金融服务、健康、农业食品、教育和清真产业。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全球贸易协定

文莱于1993年12月9日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

（2）东盟经济共同体

文莱于1984年1月7日加入东盟（ASEAN），成为东盟第六个成员国。

（3）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05年4月，文莱以创始国成员身份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并于2010年主办了第三轮谈判，希望借助参与该协定为文莱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随着美国特朗普政府的退出，2017年11月11日，TPP改名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18年12月30日，CPTPP正式生效。目前，文莱未正式批准CPTPP。

（4）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文莱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设，2019年11月完成RCEP文本谈判。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

（5）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作为东盟成员，文莱可享受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印度、东盟—澳新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待遇。

1.3.2 中文经贸

中国与文莱于1991年9月30日建交。1993年10月和12月，两国先后在对方首都设立使馆并互派大使。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双方高层接触频繁，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

（1）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文双边贸易波动较大。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文双边贸易额达28.5亿美元，同比增长46.6%。其中，中方出口额为6.3亿美元，同比增长35.2%；进口额为22.2亿美元，同比增长50.1%。

表5 近五年中国和文莱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2017	10	3.5	6.5	36.5	58.8	26.8
2018	18.4	2.5	15.9	86.0	-29.5	149.8
2019	11	4.5	6.5	-40.2	81.7	-59.2
2020	19.1	14.4	4.7	72.5	217.4	-28.3
2021	28.5	22.2	6.3	46.6	50.1	35.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2）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375万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存量9,628万美元。2021年，中国吸收文莱直接投资658万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吸收文莱直接投资存量28.3亿美元。

（3）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文莱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01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5,251万美元，完成营业额7,455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9人，年末在文莱劳务人员354人。

表6 近五年中国在文莱经济合作统计（单位：万美元/人）

年份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7	141,130	71,016	3892	4028
2018	49,000	137,000	12,288	12,958
2019	13,289	95,842	884	1240
2020	19,718	10,338	116	816
2021	5,251	7,455	59	35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外资及下游产业投资指导委员会（FDI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Investment Steering Committee）及其常设办事机构外资行动与支持中心（FDI Action and Support Center，以下简称“FAST”）负责外资项目审批及协调落实工作；法定机构达鲁萨兰企业（Darussalam Enterprise，以下简称“DARe”）负责提供外资项目用地及落地后的管理服务；文莱经济发展局（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简称“BEDB”）职能简化，仅负责对外招商引资。

禁止的行业：包括武器、毒品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等。

限制的行业：林业（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的行业：2001年《投资促进法》纳入的先锋行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2021年1月文莱财经部发布文莱经济蓝图，确定了经济发展的五个重点领域，分别为石油和天然气下游产业、食品、旅游、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

1.4.2 投资吸引力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促进法令》，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根据《投资促进法》，投资相关产业可享受税收优惠，详见2.2.1.4。

文莱政府在国内共划出8个工业区以吸引外国投资。其中大摩拉岛化工产业园区、双溪岭工业区为最主要的工业区，主要用于油气下游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最大的外来投资项目分别是：浙江恒逸集团的石油炼化项目，总投资34.5亿美元，原油年加工能力800万吨；日本投资的甲醇厂项目，总投资6亿美元，设计年产能85万吨。

表7 文莱八个工业区

编号	工业区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主要用途
1	大摩拉岛（PMB Island）	955	化工产业园区、大型造船维修厂和综

			合型海洋供给基地
2	双溪岭 (Sungai Liang)	271	打造石化产业中心
3	萨兰碧加 (Salambigar)	137.2	主要培育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轻加工业，以及水产品养殖和加工
4	林巴 (Rimba)	15	高新电子产业，主要用于发展数据集灾难防范中心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区域外包型企业后台操作中心
5	蓬加山 (Bukit Panggal)	50	高能耗产业，主要发展能源密集型的制造业，如铝坯压铸等
6	特里塞 (Telisai)	3,000	种养殖业，以混合型产业为主
7	生物创新走廊 (BIC)	500	清真食品药品加工
8	安格列克 (Anggerek Desa)	50	科技园，主要面向计算机产业，用于计算机技术创新与产业孵化等高技术性产业

资料来源：莱经济发展局

2017年8月，文莱成立了特伦京自由贸易区 (Terunjing Free Trade Zone)，2018年6月，文莱政府指定DARe为运营单位。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为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文莱政府积极营造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税收环境。

目前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也无销售税、工资税和增值税、生产税等诸多税种。其税法体系由《所得税法案》、《所得税（石油）法案》和《印花税法案》构成，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利润税为其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占其税收总额的95%以上。由于文莱政府在2012年后仅公布其财政收入总额，受制于数据，在此仅列出2007-2012年文莱的税收收入状况。

表8 2007-2012年文莱税收收入状况（单位：百万文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税收总额	5,574.6	6,345.4	7,433.74	3,739.54	6,098.6	8,173.92
所得税	5,447.25	6,169.24	7,270.5	3,572.49	5,922.15	8,025.85
遗产税 ^[1]	1.29	0.28	0.29	0.99	0.33	0.19
进口税 ^[2]	104.38	150.82	139.62	140.81	151.77	139.25
牌照税 ^[3]	17.91	18.75	19.2	19.67	19.1	4.12
印花税	3.77	6.31	4.13	5.58	5.25	4.51

数据来源：CEIC全球宏观经济数据库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1] 文莱已于2013年取消遗产税。

[2] 2015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AEC）成立后，文莱与东盟成员之间清除了关税壁垒，对非东盟成员国进口货物遵循协调关税制度（HTS），绝大多数商品不征收进口税。

[3] 目前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不征收牌照税。

文莱的税法系统较为简单，主要税种为公司所得税，不征收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流转税等诸多税种。有关条例与其相关的规则可通过文莱财政部网站查阅。

目前文莱主要的税收法规如下：

- ①《印花税法案》；
- ②《所得税法案》；
- ③《所得税（石油）法案》；
- ④《投资激励条例》。

（2）税法实施

凡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在文莱境内获取收入，不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国公司都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纳税。

2.1.3 最新税制变化

近三年文莱的税制并没有进行重大的改革，所得税的征税率自2015年下调至18.5%以后，至今仍为18.5%。

2019年7月1日起，《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对文莱生效。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公司所得税是指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文莱《公司法》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为“私人有限公司（Sdn Bhd、Pvt Ltd）”或者“公共有限公司（Bhd）”。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在文莱境内获取收入，不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国公司都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其中，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对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2.2.1.2 征收范围

文莱企业需对以下收入纳税：

- （1）各项经济活动中获取的收益或利润；

(2) 除《所得税法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雇佣的收益或利润；

(3) 不用于获利的土地及其改善工程的每年净值；

(4) 股息、利息和补贴；

(5) 任何退休金、收费或年金；

(6)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费和任何其他由财产产生的利润。

2.2.1.3 税率

2008年，文莱企业所得税率为27.5%，后连续几次下调至20%。为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及投资意愿，进一步推动国内非油气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经文莱苏丹批准，文莱企业所得税率2015年进一步下调至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税率。国内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均按此税率进行纳税（从事石油行业经营的企业除外，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公司的石油利润税率为55%）。

2.2.1.4 税收优惠

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起前三个连续的纳税年度内或2008年起首个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免税。

对于不超过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企业可按照所得的25%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应税所得的25%按18.5%税率征税；超过10万文元但不超过25万文元的部分，可按照所得的50%计算应纳税额；超出25万元的部分则应全额按原有税率进行征税。此外，某些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企业和行业，文莱政府也会对其实施税收豁免政策。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激励条例，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根据《投资促进法》，以下几类产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

(1) 先锋产业

先锋产业需达到以下要求：

①符合公众的利益；

②该产业文莱未达到饱和程度；

③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应具有该产业的领先性。

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可以获得先锋产业资格证书，并享受以下优惠：免公司所得税；免公司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建筑构件的进口税；免原材料进口税；可以结转亏损和津贴。

表9 先锋产业的免税期（从生产日开始计算）

注册资本金额	免税期
50万-250万文元	5年
250万文元以上	8年
高科技园区内	11年
免税期延长	每次3年，总共不超过11年
（工业区）免税期延长	每次5年，总共不超过20年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2）先锋服务公司

先锋服务公司即符合公共利益，并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公司：

- ①涉及实验、顾问和研发的工程技术服务；
- ②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③工业设计的开发和生产；
- ④休闲和娱乐的服务；
- ⑤出版；
- ⑥教育产业；
- ⑦医疗服务；
- ⑧有关农业技术的服务；
- ⑨有关提供仓储设备的服务；
- ⑩组织展览和会议的服务；
- ⑪金融服务；
- ⑫商业顾问、管理和职业服务；
- ⑬风险资本基金业务；
- ⑭物流运作和管理；
- ⑮运作管理私人博物馆；
- ⑯部长指定的其他服务和业务。

认定为先锋服务公司的企业，可享受免所得税以及可结转亏损和补贴待遇。免税期8年，可延长，但不超过11年。

（3）出口型生产企业

从事农业、林业或渔业的企业，若产品出口不低于其销售总额的20%，且年出口额不低于2万文元，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可认定其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并颁发证书。出口型生产企业申请续期每次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①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表10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企业身份	免税期
非先锋企业	8年
先锋企业	6年
续期	总共不超过20年

出口型生产企业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可获得15年的免税期：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开支不低于5,000万文元；固定资产开支在50万文元以上、5,000万文元以下，本地公民或持居留许可人士占股40%以上，且该企业已经或将能促进文莱经济或科技发展。

②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范围包括：所得税；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或建筑结构的进口税；原材料进口税。

（4）服务出口企业

服务出口企业出口下列服务，从服务提供日起，最长可获得11年的免所得税及抵扣补贴与亏损的待遇：

- ①建筑、分销、设计及工程服务；
- ②顾问、管理监督、咨询服务；
- ③机械设备装配以及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采购；
- ④数据处理、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信及其他信息通讯技术服务；
- ⑤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专业服务；
- ⑥教育、培训；
- ⑦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认可的其他服务。

（5）国际贸易

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开始进出口业务之日起可获得8年的免税期：

①从事合格制成品或文莱本地产品国际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300万文元；

②从事合格商品转口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500万文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请参考2.2.1.2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针对以下情形，文莱不征收所得税：

①非公司型企业：独资或登记为公司的合伙制企业；

②个人所得税：任何由个人就业、自谋职业、股利、利息等所获得的收入；

③资本收益：出售财产或投资所获得的收入（但如果征税人员确定其中部分收入来自普通贸易，则按正常收入征税）。

(3) 税前扣除

在计算纳税收入时，正常的业务费用准予扣除。另外只有当贷款产生的费用是用于生产时，利息费用才允许扣除。预提负债针对特定坏账时，允许扣除。工业用的建筑物（直线折旧法）和机械、设备（余额递减折旧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此外，为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文莱政府还规定允许先进资讯技术或设施资金、本地人员聘请及本地员工培训经费等支出均可从企业所得税收入中抵扣。

(4) 亏损弥补

经营或贸易产生的亏损（包括发生的折旧费用）可用以后年度的法定所得弥补，并可向后结转6年。若在亏损产生后的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则可向前结转1年。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

2.2.1.6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无。

2.2.1.8 其他

无。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文莱税收管辖权类型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就文莱境内发生的所得按《所得税法案》缴税。

(2) 文莱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文莱建立或者其控制和管理地不在文莱的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以下所得应视为来源于文莱境内：

(1) 支付的特定类型的款项是由文莱的居民或在文莱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承担的；

(2) 支付的款项可从来源于文莱的所得中扣除。

2.2.2.3 税率

在2017年3月7日举行的立法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文莱政府提出了《所得税法案的修正案》。为了进一步促进文莱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从2017年4月1日起，降低对非居民公司收入征收预提所得税税率。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的预提税减至2.5%；任何有关贸易，业务或其他专业的管理费用的预提税减至10%。文莱没有股息预提税。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11 文莱预提税税率表

预提税类型	税率
-------	----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2.2.2.4 征收范围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请参考2.2.2.4。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请参考2.2.2.1-2.2.2.6。

2.2.2.8 亏损弥补

请参考2.2.1.5。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

2.2.2.10 其他

文莱已经与巴林、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英国、越南、阿联酋、卡塔尔、韩国、卢森堡和柬埔寨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所得税可以按比例免除，纳税扣除只针对本地公司。此外，英联邦国家提供内部互免优惠，但优惠额不能超过文莱税率的一半，此优惠所有公司均可适用。

2.2.3 申报制度

请参考3.2.3.3。

2.3 个人所得税

文莱无个人所得税。

2.4 石油利润税

1963年修改后的《所得税法案》为石油生产征税特别立法，这项法案遵循大多数中东产油国的一般模式征税。对扣除王室分成、政府分成及各项成本后的石油净收入按照55%征收石油税。2017年4月1日颁布了《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案（修订）令》，该修订令主要增加了“税收官可指明根据本法做出或发出的任何交还、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的内容，并对第二章第五条“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做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该条修订令并未涉及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2.4.1 纳税人

2.4.1.1 居民企业

石油利润税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居住在文莱，并在《公司法》规定下登记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根据任何其他地方法律强制性成立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但不包括根据石油开采法在石油开采协议中担任缔约国的公司。

“居住在文莱”，当适用于公司时，是指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地在文莱。

“从事石油业务”意味着：在文莱勘探和开采石油、代表公司通过任何方法或手段进行这样的操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操作、出售或处置这样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通过在文莱的常设机构从事石油业务、以及包括在文莱的石油运输所得或获得，但不包括：

- (1) 在文莱以外的石油运输业务；

- (2) 炼油厂的任何精制过程；
- (3) 任何与精制产品有关的交易。

2.4.1.2 非居民企业

(1) 不在文莱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在本款中称为“非居民公司”），应直接或以其经理的名义或以任何居住在文莱并受雇于该非居民公司管理石油业务的人的名义被征收税款。如果该非居民公司是文莱居民，将以同样的方式和数额进行评估和收费。

(2) 以非居民公司名义申报的纳税人应负责：

①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如果在文莱境内的非居民公司需要进行税收评估，则需完成所有事项；

②根据第（1）款，以该纳税人的名义缴纳及收取任何税款。

凡是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公司的经理或其他负责人，应按照《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所有行为进行评估并支付此类税款。

2.4.2 征收范围

对于每一年度的评估，每一个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都应对在该纳税年度的基期内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按下列规定纳税：

(1) 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任何基期的总收益均为：

①该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所有石油的实际收益或本节第（2）款所述价格，以较高者为准；

②在该期间由公司处置的石油或由以支付开采权使用费方式获取的石油，价格参照本节第（2）项所述的价格；

③该公司因其任何一项或多项石油业务而发生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收入。

(2) 出于第（1）款的目的，任何出售、处置或由政府通过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取得的石油的价格应当等同于不在同一控制下的买卖双方的独立交易价格。

根据本节内容，如果文莱的公司与政府之间商定了石油销售价格并达成协议，那么该协议商定的价格即为石油的销售价格。

(3) 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任何基期的应纳税利润应为扣减允许的扣除额后，公司在该期间内总收益的剩余部分。

如果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还从事在文莱之外的石油管道和（或）油轮或由本公司负责的运输，那么该公司的应纳税利润应当进行调整，以排除由此类运输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

（4）对于应税利润的补贴

①在计算任何基期的应纳税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基期内因从已预订用地获取或保存的石油而支付或应付的开采权使用费；

②如果在此期间政府用原油实物替代开采权使用费，则原油的价格应当等同于销售或处置石油用于出口且买卖双方不在同一控制下的的独立交易价格。

2.4.3 税率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以55%的税率征收税款。

2.4.4 应纳税所得额

（1）以下为《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应从公司内石油业务中获得的以及从外部事件获得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扣除的项目，无论该事项是否发生在文莱：

①本公司因石油作业所占用的土地和建筑物而发生的任何租金；

②因扰乱地面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干扰以及损害其他财产和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补偿；

③为从事石油作业或为更新、修理、更换所使用的任何器具、物品而修理房舍、工厂、机械或装置所发生的费用；

④本公司所欠的债务，并且税收官证明在收取应纳税利润期间该债务已成为坏账或可疑债务，即使该等坏账或可疑债务在该期开始前到期或应付：

假如，

A.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或《所得税法案》，在上述期间从先前而扣除的坏账或可疑债务中收回的所有款项，应作为该期间的应纳税利润；

B. 要求扣除的债权：a. 将从事石油业务的收入纳入该类业务发生的年度的应纳税利润内；b. 在正常进行石油作业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⑤与评估井和开发井钻探有关的任何费用，但不包括为本法附表所列的符合支出标准的任何支出；

⑥根据《所得税法案》批准的或每次由税收官根据其征税情况予以批准的对养老基金或其他社会基金的缴款；

⑦根据《所得税法案》附表的规定，可用于资本支出的扣除额；

⑧任何一笔参照《所得税（石油）法案》（第十二条），由公司通过年金、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内容的经常性支付款；

⑨可以规定的其他扣除额。

（2）任何公司在其任何石油作业期间，应计算其应纳税利润。

①为公司进行的石油作业和部分用于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任何间接费用的公平份额；

②该公司在以往任何时期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利润为《所得税（石油）法案》（第八条）规定的所得，即属应纳税利润：

A. 在任何情况下，从应纳税利润中扣除的损失总额不得超过损失的金额；

B. 在计算发生损失后的第一个基期的应纳税利润时，应尽可能地根据本段内容进行扣除，如果不能这样做，则须在计算下一个基期的应纳税利润时进行扣除，以此类推；

③经部长批准，公司在基准期向任何在文莱的公共性质机构捐赠的金额或价值，不超过①、②款授权的扣除后剩余的应课税利润的六分之一。

但部长可随时酌情撤回这种批准。

（3）不允许扣除的情况

除《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外，为确定任何公司的石油业务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不允许扣除以下费用：

①不是全部或专门用于这些业务的所有支出或费用；

②任何资本、受雇或打算用作资本的任何款项；

③不同于修理的用于改进的资本；

④根据保险或赔偿合同政策可收回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⑤未用于该类作业的任何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租金或维修费用；

- ⑥在文莱就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 ⑦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允许一定程度上减免或抵免在文莱以外征收的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项的已支付或应付款项；
- ⑧除《所得税（石油）法案》（第一条）所允许的款项外，向任何退休金、公积金或其他社会组织、基金支付的款项；
- ⑨任何房舍、建筑物、构筑物、永久性工程、厂房、机械或固定设备的折旧；
- ⑩在任何石油开采协议项下，公司根据该协议支出义务未能遵守的支付给政府的任何款项；
- ⑪针对借入的款项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项。

2.4.5 代表赔偿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代表公司支付税款的每个人都应当代表该公司保留其持有的足以支付该项税款的资金，且任何人根据该法支付款项应免于任何赔偿。

2.4.6 公司清算

在公司解散时，除非清算纳税人已计提该公司应付的全部税款，否则公司的清算人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

2.5 印花税

2.5.1 概述

文莱的印花税是对其《印花税法案》（表11）中所列示的各种书立凭证按照“从价税率”或“固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征收范围：根据文莱《印花税法案》，文莱政府对各种书立凭证课征印花税。税率根据书立凭证性质不同而有别。印花税主要征收范围包括租赁协议、抵押、转让、汇票、股票、股份转让、信托声明等。

根据文莱《印花税法案》，印花税可以在书立凭证生效之前的任意时间进行缴纳，但是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内生效，则最迟应在书立凭证生效后14天内缴纳印花税。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外生效，则最迟应在书立凭证生效后30天内缴纳印花税。

如果书立的凭证超过上述期限仍未缴纳印花税，除了印花税外，还应支付以下罚款：逾期3个月内，少缴税款金额或罚款10文元，以金额较大者为准；逾期超3个月，少缴税款金额的4倍或罚款25文元，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2.5.2 税率

详情参见附录四。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文莱税务司是文莱财政部的下属部门之一，为文莱税收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和征收税收。文莱财政部常任秘书长任文莱税务司司长。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文莱税务司共有6个部门，分别是：审计与评估部门、公司与政策部门、财务部门、执法部门、国际部门、会计部门。

其中，审计与评估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评估；公司与政策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公司注册、管理人力资源和培训、收集统计数据和维护网站；财务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征收和退税；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征税的执行力度，促进纳税人遵守提交和缴纳税款方面的规定；国际部门负责审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双边投资条约（BIT）和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以及相关谈判，建立国际关系（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全球伊斯兰国家政府税务委员会ATAI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联邦税收管理组织CATA），处理和签发居留证，处理税收减免申请和税务信息交换请求；会计部门负责处理文莱公共会计师执照的申请。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任何公司无论在文莱或外国注册成立，如果其控制及管理机构位于文莱境内，即被视为文莱居民。居民公司按全球收入征税，在公司注册处注册的企业均需要进行税务登记，并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纳

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次年的6月30日。预估应税收入必须在公司财年结束前三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

② 税务登记的程序

在公司注册处注册的企业需通过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STARS网站）在线登记。

（2）个体纳税人登记

无。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公司必须保存记录和账簿，包括现金簿、销售账簿、采购账簿和总账。

记录可以以手工或电子形式保存，应足以解释每笔交易，并能编制真实和公平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2）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记录应从与任何收入有关的评估年度起至少保存7年。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表，相关记录应从提交申报表之日起保留7年。如果有针对评估的上诉，相关记录应保留到上诉最终裁决完成。

（3）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记录和账簿应以马来语或英语书写。如果记录和账簿是以马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的，则应在税收官要求下提供书面翻译，费用由该公司承担。

3.2.3 纳税申报

3.2.3.1 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进行提交。根据《所得税法案》，企业应在公司财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以下简称“ECI”）。基于ECI的税费，需在ECI提交日或提交日之前进行缴纳。

若企业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3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并且缴纳所得税，则不必提交ECI。

对于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并同时缴纳所有税费。

根据审计情况，税务司会在评估年或在评估年后的6年内相应地评估企业的纳税义务。

若出现企业欺骗或故意拖延交税等使税收减少的情况，税务司可以随时通知其补税。

对于由税务司通知的补税，需在补税通知送达后的30日之内进行缴纳。

3.2.3.2 税款缴纳

(1) 现金或支票

文莱所得税的缴纳需通过现金或者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若通过支票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票面必须划线，并注明支付给“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2) 网上银行支付

佰度瑞银行 (Baiduri Bank)、文莱伊斯兰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的网上银行均提供文莱的纳税服务。

纳税申报人需联系文莱税务司获取缴纳税款的银行账户，并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在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时，纳税人必须注明以下详细信息：

①在收款人栏注明文莱税务司；

②在网上银行参考编号登记中，注明纳税申报编号^[4]（不含额外的字符、数字）。编号示例：“所得税：100001234，代扣所得税：600001234”。

(3) 电汇

若需要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税款的缴纳，可直接向文莱税务司进行咨询。

3.2.3.3 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4] 出于自动对账目的，通过银行渠道付款时，需提供在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提交表格后生成的申报编码。

税收官可以根据《所得税法案》要求纳税人缴纳相关税款，纳税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按要求申报收入，并准备好确定收入所需要的详细材料。

(2) 如果没有根据要求做出申报，则需提供应纳税收入的估值

①任何从事或执行任何行业、业务、专业或职业的人，如未在任一纳税年度根据《所得税法案》（第五十二条）做出申报，须在与该纳税年度有关的会计期间完结后的3个月内，向税收官提交其应纳税收入的估值。

②任何人无合理解释而没有或忽略按第（1）款的规定提供其应纳税收入的估值，即属犯罪。

(3) 税收官对额外报税的要求

当税收官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任何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这种通知的限制下，提供更充分或额外的报税，以尊重《所得税法案》或其要求的任何事项。

(4) 索取申报表及文件的权力

①为取得关于任何人的收入的全部资料，税收官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该通知所限定的时间内（该时间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日期起30日），填写并向税收官递交该通知所指明的任何申报表，或作为替代的其他资料，亦可要求其亲自到现场，并出示税收官认为需要的任何文件以供审查。

②在本款中就《所得税法案》（第五十五条）而言，“文件”除书面文件外还包括：

- A. 任何地图、平面图、图表或绘图；
- B. 任何照片；
- C. 任何标签、标记或其他文字，以识别或描述其组成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附在其上的任何东西；
- D. 任何光盘、磁带、音轨或其他设备，其中包含声音或其他数据（非视觉图像），以便能够（在有或没有其他设备的帮助下）从中再现声音或其他数据；

E. 任何胶卷（包括缩微胶卷）、底片、光盘、磁带或其他装置，其中包含一个或多个视觉图像，以便能够（借助或不借助某些其他设备）从中再现图像；

F. 任何纸或其他材料，上面有对有资格解释它们的人有意义的标记、印象、数字、字母、符号或齿孔；“书面”包括以可见形式表示或复制文字、图形、图画或符号的任何方式。

(5) 关于银行对账等的要求

税收官可以在纳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要求纳税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在纳税通知所属期间，无论是活期或定期存款，商业或私人，以本人的名义或其配偶的名义，或任何以其他名义但纳税人拥有操作权利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在纳税通知所属期间，所有的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建房互助社和合作社社会账户，包括纳税人所拥有的、与其利益相关的、有权力共同或独立操作的账户；

③在纳税通知所属期间，除①或②项所述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纳税人或其配偶共同或独立拥有的财产；

④上述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内获得的收入；

⑤所有与纳税人承担的或已承担责任的所得税负有关系的事实。

(6) 税收官访问和获取信息的权力

①税收官和其授权的任何官员：

A. 出于本法案规定的任何目的，应始终可以完全自由地访问所有建筑物、场所、文件、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和计算机软件（无论是否安装在计算机中）；

B. 出于本法案规定的任何目的，应有权访问任何信息、代码或技术，这些信息、代码或技术能够将此类计算机包含或可用的加密数据重新转换或解密为可读和全面的格式或文本；

C. 有权：

a. 无偿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文件、计算机、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输出；

b. 在任何合理时间，查看和检查正在或曾经在与本条适用的任何事情相关的情形下使用的任何电脑、装置、仪器或材料的操作；

D. 可以占有任何此类文件、计算机、装置、仪器、材料、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软件，如果税收官认为：

a. 在没有占有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从中提取；

b. 如不占有，则此类物品可能受到干扰或毁坏；

c. 在违反本法的诉讼或追讨任何税款或罚款的诉讼中，或在评估提出上诉的诉讼中，可能需要此类物品作为证据；

E. 有权要求：

a. 使用或曾经代其使用过计算机的人，负责或以其他方式与计算机、设备、装置或材料的操作有关的任何人，向税收官或官员提供为施行本条而可能要求的合理协助；

b. 任何拥有解密信息的人，授予税收官访问解密本节所需解密信息的权限。

②任何人均无义务根据本条披露其有任何法定义务保密的任何细节。

③税收官可要求任何人按要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税收官为本法的目的可能要求其提供的有关他或任何其他人的收入、资产或负债的所有信息。

④在本节中，“计算机”和“计算机输出”与《计算机濫用法》（第一百九十四章）中的含义相同。

(7) 通过适当授权提供的报税

根据《所得税法案》提供的申报表、声明或者相关表格，均应视为由该纳税人或其授权人提供。除非提出反证，任何签署、填写该申报表、声明或者相关表格的人应被视为知道其中的所有事项。

(8) 政府官员和雇主的报税

①税收官可凭书面通知，要求任何在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所得税法案》可能需要的、并由相关人员保有的材料，

但该人员不得凭借本条规定披露任何其根据任何法律义务须遵守保密的详情。

②任何雇主需要在收到税收官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所限的时间内，准备并递纳税申报表，包含：

A. 通知中所要求的，雇主所雇用的人员或一批人员的姓名和居住地；

B. 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受雇人员支付的全额薪酬，不论是现金或其他报酬。

③根据本条法规，当雇主为公司或者团体时，在文莱的经理或主要人员被视为雇主；公司的全体董事和从事公司管理的人员，均被视为被雇用人员。

（9）代表或代理人准备的列表

每个居住在文莱且不是无行为能力的纳税人，无论以何种方式与来源所取得的收入，均按其实际收入纳税，应对所有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声明，可在税收官的纳税通知书所述期间准备及递交其签署的一份申报表，包含：

①所有此类收入的真实和正确的声明；

②属于同一人的姓名和地址。

（10）房东租金的报税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土地或房屋建筑及附属场地的占用人，要求其在该通知所限的时间内（不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以内）提供以下信息：

①该类土地或房屋建筑及附属场地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为此支付租金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②一份真实而正确的应付租金表及其他与该土地或房屋建筑及附属场地占有有关材料。

（11）合伙人的报税

①当贸易、商业以及交易由2人及以上共同进行，第一合伙人，即在文莱的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在合伙协议中排在首位；

B. 如果没有合伙协议，则以名称或初始形式单独或以公司的优先权在公司的通常名称中指定；

C. 如果优先合伙人不是执行合伙人，则是优先执行合伙人。

以上所称的第一合伙人，应当在税收官以书面纳税通知的方式提出要求时，按照《所得税法案》的规定确定、制定并申报任何一年的合伙财产收入，并在其中声明公司其他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合伙人在该年度有权获得的所得收入。

②当没有一位合伙人属于文莱时，申报表应当由文莱公司的代理人或者经理人填报和递交。

③如该合伙企业没有就任何课税年度做出申报，则根据第(1) 或(2) 款（视属何种情况而定）需做出申报的人，需在该纳税年度的会计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收官提交该合伙企业所有来源的收入的估值、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及身份识别号码，以及每名合伙人在该年度有权分得的收入的金额。

3.2.3.4 石油利润税申报

(1) 申报要求

每个从事或已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当收到依照《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内（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纳税年度生效后6个月），将由该公司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的，内容包含该通知所明确的基期内经营所产生的应课税利润详情的纳税申报表递交给税收官。

(2) 税收官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申报

税收官可在其认为必要且合理的时间内，向任何从事或曾经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要求提供充分的或进一步的纳税申报。

(3) 要求申报及书面行为等的权力

为获取任何公司石油业务的全部资料，税收官可在该通知所限期限内向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填写并递交通知书所指明的任何申报表（该时间不得少于该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或要求获

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并出示税收官认为必要的任何簿册、文件、账目及申报表以接受审查。

(4) 要求获得银行报表等的权利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相应纳税人，在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陈述：

①所有银行账户，无论是活期或定期存款，商业或私人，以该纳税人的名义，或以其配偶的姓名，或任何其他名称存在的，或在该通知所述期间内已有或共有的有权进行操作的经营账户；

②所有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建房互助社和合作社社会账户，不管是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间内拥有的或曾经拥有的任何共同或单独经营的利益或权力；

③纳税人和其配偶共同或单独拥有的或在通知中所述期间曾拥有的，除了上文①或②中提及的所有的资产；

④上文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所得的收入；

⑤所有纳税人承担或已承担的所得税责任的事实。

(5) 进入建筑物和使用文件的权力

①税收官及其授权的任何官员，可完全依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在任何时间，免费且全面、自由地进入或使用所有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以及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书籍、文件或文件的摘录；

②税收官可依据其判断根据第①款规定的情况，占有任何书籍、文件或文件的摘录：

A. 在未占有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提取；

B. 如未占有，则此类物品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或

C. 可能在《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犯罪行为法律程序中或在收回税务或法律责任追究法律程序中被要求作为证明的资料、文件的摘录。

③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确定以不同于马来语或英文记载的任何营业期间的任何营业利润或利润的收入的任何簿册、账目或记录，则

税收官可以通知要求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人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少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资料，账户或记录中的马来语或英语的翻译。

（6）官方信息和官方保密

税收官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政府工作人员或任何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为履行《所得税（石油）法案》而可能需要的且由该人员管理的详细内容。但任何官员都不得凭借本款规定，披露任何其负有遵守保密义务的任何细节。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1）评估对象

①税收官应当在允许纳税人提交的报税期限之后尽快对每一个应征税的纳税人进行评估。

②当纳税人已递交申报表，则税收官可以：

A. 接受申报表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B. 拒绝接受申报表，并尽其所能地确定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金额，而后做出相应的评估；

C. 当纳税人没有递交申报表，而税收官认为该纳税人须缴纳税款，则税收官可根据判断确定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金额，并做出相应的评估，但此类评估不得影响该纳税人因其过失或疏忽递交申报表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2）附加纳税评估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须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未经评估或已评估的数额少于本该收取的数额，则税收官可在该纳税年度内或在该纳税年度后一定年限内（所得税6年，石油所得税12年）时，按照其本人的判断，根据《所得税法案》的规定评估应该被追究的数额或额外的数额。根据《所得税法案》的上诉和其他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的诉讼，并应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

（3）评估通知

① 税收官应尽快列出接受纳税评估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评估名单”）；

② 此类名单应刊载接受纳税评估人员的姓名和地址、每人的应纳税收入金额、应纳税额以及其他资料；

③ 所有评估通知和修订通知的完整副本，均须在税收官的办公室内完成，它们构成了《所得税法案》的评估清单。

（4）委任代理人

为方便评估在英国或其他国家居住的纳税人的业务账目所产生的应纳税收入，苏丹陛下可以在英国和其他地方指定代理人。通过该代理人，代表税收官接受任何已由税收官批准的报税申请。根据《所得税法案》，查明并向税收官报告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的数额，并将其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账目和计算材料转交给税收官。税收官收到报告后，应在评估清单中输入报告的数额。如果税收官觉得账目或计算中发生任何错误，可将该报告转交供进一步审议。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所得税法案》规定的任何申诉权。

（5）评估通知书的送达

① 税收官须以挂号邮寄方式对评估名单上的每一位纳税人发出通知，向其说明应纳税收入的金额、应纳税额、缴纳地点，并告知纳税人享有的权利。

凡纳税人根据《所得税法案》（第六十四条）向英联邦或其他地方的代理人提出申请，并获准在英国或其他地方缴税，则税收官可令代理人以上述方式发出评估通知书。

上述条款不得影响根据《所得税法案》（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任何公司或机构的经理或主要官员对缴税的责任。

② 如有任何人对评估提出异议，可通过书面向税收官提交反对通知书，申请复核其所做的评估。此类申请应准确说明反对其评估的理由，并应在评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交。

对于因税收官暂离文莱、病假或其他合理因素而无法在该期限内提交申请的纳税人，则应在此情况下合理延长期限。

③ 税收官在收到反对通知书后，可要求纳税人提供详细材料，对收入进行归类，并出示其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所有关于收入的簿册或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召集任何税收官认为能够提供有关评估证据的人出席，以誓言或其他方式审查该纳税人。任何出席人士，在税收官容许下，可以报销参与该纳税人作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④ 如对评估的任何申诉生效，且税收官认同有关评估的数额，则须做出相应的修订，并通知税务局退还多征税款。

但如任何纳税人根据本款第②项已向税收官申请修订对其所做的评估，且没有与税收官认为其被评估的数额达成一致，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对税收官所作的评估提出上诉的权利应保持不受损害。

2017年2月，文莱根据《所得税法案》成立了所得税审查委员会（Income Tax Board of Review，以下简称“ITBOR”）。纳税人可对税务局的评估提出异议，并向ITBOR提交异议申请。税务局将审查评估，并选择接受或异议申请。这一循环可能会重复，直到税务局确定评估是最终版，并发出拒绝修改通知。

纳税人可在税务局发出拒绝修订通知书后30天内，按规定将个案提交ITBOR复核。这些申请表可从文莱财政部网站上获得。在所有文件提交后，纳税人与税务局会安排一个预审会议，然后由ITBOR就他们的上诉个案做出决定。

公司现在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ITBOR秘书提出上诉，每次上诉收费200文元。

（6）纳税评估和通知有误

① 当同一事件实质上 and 效果上符合《所得税法案》或任何修订的意图和意义，或者被评估人、打算被评估或受影响的纳税人，如果根据共同的意图和理解而被指定，任何按照《所得税法案》规定做出的评估、许可或其他程序，由于不符合形式、错误、缺陷或遗漏而受到影响，都不能被撤销或被视为无效。

② 纳税评估不应被提出异议或受影响的情形：

A. 由于以下错误：

a. 纳税人的姓氏；

b. 任何收入的描述。

B. 由于纳税评估与纳税通知之间的差异：纳税通知书按时送达拟支付的人，而该通知书本质上应包括做出纳税评估的详情。

3.2.4.2 税务稽查

(1) 税收官可以规定选择任何人对其个人所得税事务进行审计的标准。

(2) 税收官应根据第(1)款规定的标准，选择一个人进行审计。

(3) 税收官应根据第(1)款规定的标准保密。

(4) 除了第(2)款提到的选择标准外，税收官还可以选择一个人对该人的所得税事务进行审计，并考虑到以下因素：

①该人遵守或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历史；

②该人的应纳税额；

③该人经营的业务类别；

④税收官认为对确定正确收入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事项。

(5) 在选择一个人进行审计后，税收官应进行对该人的所得税事务的审计（包括检查账户和记录，查询支出、资产和负债）；

(6) 审计结束后，如果税收官认为有必要，在征求该人对审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解释后，可以根据第62条进行补充评估。

一个人在某一年度被审计的事实，并不妨碍该人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对下一年度和以后年度再次被审计。

3.2.4.3 税务审计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3.2.5 税务代理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3.2.6 法律责任

任何人犯有违反《所得税法案》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不再进行其他罚则。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登记违法处罚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2)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3)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①任何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时

A. 通过忽略或低估任何收入，进行错误的纳税申报；

B. 就影响自己的纳税义务或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合伙企业的纳税责任的任何事项提供不正确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以及由于这种不正确的纳税申报或信息而逃征税额的两倍罚款，直至其进行正确的申报或者提供正确的材料。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②任何人在没有合理解释或由于疏忽的情况下

A. 通过遗漏或少报本法要求其申报的任何收入，进行不正确的申报；

B. 就任何影响其本人其他人或合伙企业的税务责任的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则须缴付相等于因该等不正确的申报表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两倍的罚款，或若该申报表或资料被接纳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两倍的罚款，并可被判处不超过5000文元的罚款、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③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作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经检察官发起或批准的诉讼，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加重惩罚。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2) 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3)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①任何有意逃避或协助任何其他人逃税的人

- A. 在《所得税法案》下，逃避申报应纳税收入的；
- B. 在《所得税法案》下，在纳税申报时做出任何虚假陈述；
-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提出的任何信息进行任何错误答复；
- D. 持有或授权持有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簿册，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簿或记录簿；
- E. 利用任何欺诈行为，或指使任何欺诈的行为。

即属犯罪，每一类罪行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文元，以及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须承担纳税年度的税款的三倍金额，在此期间再犯下罪行则被判处监禁3年。

②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凡以任何人的名义或代表任何人提供的任何纳税申报中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或在任何人的任何账簿、其他记录或任何人所代表的其他记录中与事实相反，则应推定为为了逃税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

③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经检察官发起或批准的诉讼，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3.2.6.3 其他处罚

(1) 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执行处罚

①《所得税法案》中定义的管理人员，或任何与评估和征税有关的助理人员；

- A. 按照任何人的要求超过法定的税收评估额；
- B. 扣留自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 C.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虚报收取的税款；
- D. 利用其职位诈骗任何人，以其他方式与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不当交易。

②如非《所得税法案》授权人员，但根据《所得税法案》进行征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3年。

(2) 无论受到何种处罚，支付税款的义务不可免除

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诉讼或处以罚款或监禁的处罚，不得免除任何人对其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3) 起诉及制裁

对于《所得税法案》（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或八十一条）所述的罪行，只可在税收官或检察官批准的情况下进行起诉。

(4) 法院的管辖权

尽管《刑事诉讼法》（第七章）或任何成文法中有相反的规定，治安法庭仍有权审判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并有权对该罪行处以全部罚款或惩罚。

(5) 刑事诉讼的保留

《所得税法案》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

(6) 特殊案件的处理

①尽管《所得税法案》有规定，但苏丹陛下议会认为下文所述的任何让步是必要或有利的：

- A. 促进文莱的发展；
- B. 鼓励在文莱建立或扩大任何贸易、工业或事业；
- C. 促使任何资本承诺在文莱进行投资；
- D. 为了公众利益。

他可以直接在公报上指示：

a. 对经营指定的贸易、工业或属于指定类别的人员的收入所征收的税款，应适时以较低税率征收；

b. 同时，就该命令所适用人的任何收入的确定或评估而征收该等税项中产生的扣除、津贴、特许减免和变更，应以该命令指明为准，除非有任何其他合法扣除或津贴代替。

根据本款做出的任何指示，就任何该等命令所适用的人而言，只有在其以书面通知税收官有意利用该命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②第（1）款赋予的权利应包括以下权利和义务：

A. 在向税收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将这些权利赋予受益人，否则在可能合理的范围内或妥协下以确定是否授予；

B. 可以指定任何较低税率、扣除、津贴、特许权或变更；

a. 适用于该命令所指明或指定的期间；

b. 在命令所指明的上述日期；

c. 视任何条件的履行而定；

d. 在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包括任何故障或遗漏）时确定、撤销；

e. 为未能履行根据该命令施加的任何责任处以罚款。

但这种处罚不得超过赔偿责任价值的3倍，并且可以按照《所得税法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税收方式予以追回。

3.2.7 其他征管规定

任何人违反了《所得税（石油）法案》且不存有其他刑罚涉及情况的罪行，须依照《所得税（石油）法案》负有法律责任。一经定罪，可处罚款6,000文元及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如纳税人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条款或条例，且已被税务机关通知或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告知，则纳税人将被起诉。

（1）对内容不实的纳税申报进行的处罚

①任何人蓄意进行以下行为之一，将因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视为有罪：

A. 通过虚报或少报《所得税（石油）法案》要求的任何利润做出不正确的纳税申报；

B. 就其对税务责任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应受到的处罚如下：6,000文元罚款及因纳税申报错误而少缴纳税款的两倍，无论纳税申报是否正确，因未履行缴款义务均应处以为期6个月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在判决前保留或加重根据本条法令所判决的任何罪行，但任何需经律政司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执行或加重。

(2) 涉及欺诈罪等行为的刑罚规定

①按照以下情形，故意逃避或协助他人逃税的人视为有罪：

A. 从《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的收益中扣除应包括的任何收入或利润；

B. 向《所得税（石油）法案》做出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提供的任何虚假申报；

C.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的规定做出的不论是口头上或书面上的任何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请求的虚假答复；

D. 准备、维护或授权准备、维护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记录，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簿或记录簿；

E. 利用任何欺诈、技巧、计谋或授权使用此类欺诈、技巧或计谋的。

其应当受到的处罚为：60,000文元罚款及因该项犯罪行为而少缴纳税款的三倍，如果任何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受，或因为相关欺诈等行为而少缴纳税款而未被察觉，则处以为期3年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将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加以调和，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将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程序复核。

但任何需经律政司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进行调和。

(3) 对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的处罚

①任何发生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将被视为违法，并处以60,000文元的罚款和为期3年的监禁：

被任命为《所得税（石油）法案》的管理人或在税收评估和征收助理时做出以下行为时：

A. 向任何人要求超出应纳税额的授权评估额的金额；

B. 为其自身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虚报其所收取的税款；

D. 利用职务之便对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公正对待；

②未经《所得税（石油）法案》授权，但仍然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征收或试图征收税款。

（4）尽管有其他处罚程序，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规定提起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行为，不得免除任何人所负责的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5）起诉制裁

除非是在经税收官的提议并经律政司批准的情况下，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或四十条）的规定不得起诉。

（6）法院管辖权

若存在可能被定罪的情形，由高等法院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或其他法律做出最终有罪判决。

（7）保留刑事诉讼

《所得税（石油）法案》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的刑事诉讼程序。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若文莱的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需要从非居民企业的规定预扣税款中扣缴，他们必须通过公共门户网站（One Common Portal，以下简称“OCP”）提交预扣税申报表，并在向非居民企业付款后的14日（包括周末和公休日）内向税务局支付扣除的金额。

文莱的居民公司或常设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需填写以下信息以在OCP备案：

- （1）付款人详情；
- （2）收款人详情；
- （3）付款性质；
- （4）付款日期；
- （5）预扣税计算；

(6) 声明。

在提交代扣代缴纳税申报表时，必须附上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有关的证明文件，例如：

(1) 相关交易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副本；

(2) 表明同意费用安排的合同、报价单、接纳书或电子邮件确认信副本；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汇款单或其他可证明向非居民账户支付或贷记的日期及金额的文件。

申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纳税申报ID或付款参考编号。此纳税申报ID或付款参考编号需在付款时引用，以确保系统正确进行自动对账过程。

税款缴纳可通过以下方式：

(1) 现金或抬头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Brunei Darussalam)”的支票，支付给税务局办公室 (Revenue Division office) ；

(2) 通过网上银行/电汇（请联系税务部门获取有关银行帐号的详细信息）。

根据《所得税法案》（第三十七条）规定，无论是支付现金还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一旦交易记入收款人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无论何种指定方式），即视为已向非居民企业付款。因此，付款日期可以是实际付款日期或金额记入非居民账户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1) 股息；

(2) 无论股息支付给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对已纳税的股息均不征收预提税；

(3) 利息；

(4)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缴纳2.5%预提税；

(5) 特许权使用费；

(6)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0%的预提税；

(7) 技术服务费；

(8) 技术服务费须缴纳10%预提税，对于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讯息的使用费须缴纳10%预提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2013年7月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但是亚太地区国家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采纳BEPS项目的推动力度和侧重点也各有不同。文莱由于相对缺乏来自外国的投资、税制发展也不够完备（协定数目不超过20个），其税制建设的重点反而是放在提升现有税制竞争力、出台更多税收优惠、积极招商、扩大税收协定网络上，这与发达国家所倡导的BEPS行动计划背道而驰。直至2016年7月1日，文莱才正式加入了BEPS行动计划，但是根据目前可查找的资料，文莱目前还未制定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关于文莱最新的税收报告，目前文莱没有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等行为进行规定。同时报告也指出，如果文莱税务机关确信企业业务安排的目的或效果旨在直接减少或避免税收责任，他们会忽视这些交易和处理，即不做相关的反避税处理。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文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文税收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的6月30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定。

5.1.1 中文税收协定案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2004年9月21日正式签署，自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英文版原文链接为：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42/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中国或文莱居民纳税人

在该协定中，使用“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来规定协定的主体适用范围，其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控制和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同时为中国或文莱的双方居民纳税人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1) 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均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A. 个人所得税；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②在文莱：A. 根据《所得税法案》征收的所得税；B.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征收的石油利润税。

(4) 该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1)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2) “文莱达鲁萨兰国”一语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本国法律所拥有的领土，以及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规定，文莱达鲁萨兰国拥有主权、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毗邻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该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特别包括：①管理场所；②分支机构；③办事处；④工厂；⑤作业场所；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⑦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安装工程或建筑物；⑧农场或种植园。

(2) 与此同时，“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3) “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当一个人（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3）款的规定，否则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5)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外，如通过适用“独立地位的代理人”以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该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 不动产所得

①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林业和渔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③ 第①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④ 第①项和第③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 营业利润

①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除适用第③项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款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⑦利润中如果包括该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②第①项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①A.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B.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该协定的其他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股息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项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③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④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2）款或第（9）款的规定。

⑤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

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 利息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虽有第②项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如产生利息的活动具有非商业性的性质，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在本款中，“政府”一语：

A. 在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a. 中国人民银行；b. 中国国家发展银行；c. 中国进出口银行；d.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e.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f. 任何地方政府；g. 资本完全由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并包括：a. 文莱货币管理委员会；b. 文莱投资局；c. 雇员信托基金会；d. 任何地方政府；e. 资本完全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C. 本款“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款所规定的利息。

D.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①项、第②项

和第③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2）款或第（9）款的规定。

E.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F.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款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7）特许权使用费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面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本款“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④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2）款或第（9）款的规定。

⑤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⑥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款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8) 财产收益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第①项、第②项和第③项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9) 独立个人劳务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A.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B.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

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除适用第（11）、（13）、（14）、（15）和（16）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项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A.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B.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外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③虽有本款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11）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①虽有第（9）款和第（10）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2）、（9）和（10）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③虽有本款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13）退休金

①除适用第（14）款第②项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4）政府服务

①A.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B.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A.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B.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第（10）、（11）、（12）和（13）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15）教师和研究人员

①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

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免于征税。

②本款第①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学生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17）其它所得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该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第（1）款第②项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2）款或第（9）款的规定。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文莱关于在文莱领土以外应缴税额在文莱应征税收收入中抵免的现行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基本原则），对来源于中国的利润或所得在中国缴纳的税收，不论这些税收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扣除，根据文莱法律和《中文税收协定》规定，允许从对这些利润或所得缴纳的文莱税收中抵免，但抵免额仅限于按文莱税率的一半征收的应纳税额为限。

上文中所指的“应缴税额”应视为包括可能缴纳的，但依照各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相关特定优惠法律而给予的免税、减税的税收数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

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中文税收协定》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除适用5.1.3中第（4）款第①项、第（6）款第⑦项或第（7）款第⑥项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本款中，“税收”一语指该协定适用的税种。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向文莱申请税收协定待遇时必须有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文莱公司申请居民身份证时，应将申请表与公函一起寄送至税务局指定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17号）相关规定，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级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2019年第1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文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文税收协定》中“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中文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中文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关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时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5.1.5无差别待遇第（1）款。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该申请人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5.1.5第（1）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缔约国双方税收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在协商程序中，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5.2.6 文莱仲裁条款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5.3 税收争议的解决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5.3.1 税收争议的主要表现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5.3.2 税收争议的国内法救济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5.3.3 相互协商与国内法救济的关系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非居民企业主要涉及的税种为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总体来看税收风险较低。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2011年1月，文莱财政部宣布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在文莱注册公司对董事会构成的有关规定，并自2010年12月31日生效。根据新法案，公司董事会构成中，至少一位（如仅两位董事），或者至少两位（如超过两位董事）必须为本地公民。而修改前法令规定本地公民数量在董事会中须占一半以上。新法案将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

在文莱注册企业，需向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企业登记处申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纳税信息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进行提交。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同时缴纳所有税费。未提交申报是违反《所得税法案》的行为，一经定罪，即属犯罪，可被判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12个月。此外企业必须在公司财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估计应税收入的税费必须在到期日前缴纳。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文莱设立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注册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有关企业章程等证明文件副本；

- (2) 董事会名单及详细情况；
- (3) 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证书，并征收25文元；
- (4) 注册完毕后需保证以下工作顺利开展；
- (5) 指定在当地注册的会计师；
- (6) 准备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报告；
- (7) 准备分支机构账目；
- (8) 每年提交账目报表；
- (9) 逐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

6.2.2 在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其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6.3 调查认定风险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在文莱投资的企业要特别重视税收协定，尽可能争取享受协定中的优惠条款。由于企业业务范围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税收管辖，为了避免不同税收管辖权重叠，造成重复征税，可以利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企业如果对文莱税收制度了解不够充分，在投资决策之前未能进行合理的税收规划，就会产生很大的税收风险。

目前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方面主要有以下风险：

(1) 常设机构的认定。《中文税收协定》第七条主要约定中国与文莱之间关于营业利润征税权的划分。通常，中国企业在文莱有常设机构时，需要就相关营业利润缴纳文莱所得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当在文莱不构成常设机构时，相关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关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请见《中文税收协定》第五条。

(2) 关于预提税的风险。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在文莱生产经营过程中，缴纳相应的预提税，同时也应了解税收协定对所征税款上限的规定。

(3) 当出现税收争议等情况时，企业可以利用税收协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解决涉税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企业因跨境交易受到当地税务当局的调查，并进而可能引发双重征税或受到其他税收歧视待遇时，可参考本指南5.2节内容，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税收风险。

6.5 其他风险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处理好宗教性敏感问题，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当地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文莱承包工程，要了解工程承包的基本状况，中国承包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机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http://new.fmprc.gov.cn/web/>。
- [3] 刘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司税制比较》《上海经济研究》2016年第1期。
- [4] 黄瑛、罗传钰、黄琴：《文莱经济社会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互动分析》《东南亚纵横》2015年第11期。
- [5] 蓝相洁、张建中：《中国与东盟各国税制比较研究》《地方财政研究》2014年第10期。
- [6] 《文莱所得税法案 Chapter35》，2013年版。
- [7] 《文莱所得税（石油）法案 Chapter119》，2004年版。
- [8] 《文莱印花税法 Chapter34》，2003年版。
- [9] 《文莱印花税法附加条例》，2003年版。
- [10] 文莱：《文莱投资激励条例》，2001年版。
- [11] 德勤：《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 [12] 文莱财政部：《INCOME TAX PUBLIC RULING PAYMENT AND REFUND OF INCOME TAX》。

附录一 文莱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部门
1	首相府
2	财政与经济部
3	外交部
4	内政部
5	国防部
6	宗教事务部
7	教育部
8	发展部
9	初级资源与旅游部
10	交通与信息通信部
11	文化青年体育部
12	卫生部
13	文莱中央银行
14	文莱经济发展委员会
15	文莱海事和港口管理局
16	文莱投资局
17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

附录二 文莱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
1	英国
2	印度尼西亚
3	中国
4	新加坡
5	越南
6	阿曼
7	巴林
8	日本
9	巴基斯坦
10	马来西亚
11	老挝
12	香港
13	科威特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卡塔尔
16	韩国
17	卢森堡
18	柬埔寨

附录三 文莱预提税率表

预提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附录四 文莱税目税率表

1. 所得税

税目	税率
一般企业	18.5%
石油企业	55%

2. 印花税:

税目	印花税税率
1. 誓章	
(1) 房地产的主要价值 (单位: 文元)	
超过3,000, 不超过5,000	1%
超过5,000, 不超过10,000	2%
超过10,000, 不超过25,000	3%
超过25,000, 不超过50,000	4%
超过50,000, 不超过100,000	5%
超过100,000, 不超过150,000	6%
超过150,000, 不超过200,000	7%
超过200,000, 不超过300,000	8%
超过300,000, 不超过400,000	9%
超过400,000, 不超过500,000	10%
超过500,000, 不超过750,000	11%
超过750,000, 不超过1,000,000	12%
超过1,000,000, 不超过1,250,000	13%
超过1,250,000, 不超过1,500,000	14%
超过1,500,000, 不超过2,000,000	15%
超过2,000,000, 不超过3,000,000	16%
超过3,000,000, 不超过5,000,000	17%
超过5,000,000, 不超过7,500,000	18%
超过7,500,000, 不超过10,000,000	19%
超过1,000万文元	20%
(2) 证明书和遗产税账户	
凡遗产主要价值超过2百万文元	3%
2. (1) 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誓言之前做出誓言或确认书的法定声明	5文元
(2) 豁免:	
①宣誓书或做出的书面申明	

出于提供给任何法院或任何法院的法官或官员使用的特定目的；	
②出于让任何人收取任何退休金或慈善津贴的唯一目的；	
③由政府官员以担保人的方式担保。	
3. 租赁协议：参见租赁	
4. (1) 协议或备忘录仅是亲手签署的，没有另外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的书面证据还是当事方有义务将其作为书面文书。	1文元
(2) 豁免：	
①协议或备忘录：出租或出售除聘用或购买协议外的任何商品、货物或机械；	
②如果每月不超过25文元的服务或个人工作，以及任何船只船长和船员之间的工资协议；	
③该事项的价值不超过25元；	
④将任何事宜提交仲裁。	
5. 年金	
(1) 考虑转让	请参见卖出凭据
(2) 其他文书制作	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被认定是由此而得到的
6. 委任新的受托人和指定	
执行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或任何使用、分享或利用任何不属于意愿的文书的任何财产的权利。	10文元
7. (1) 对任何财产或其任何利益的年度价值、任何破旧或任何修理、任何建筑物或任何设计人员使用的材料和劳动进行评估或估价	
评估或估值的数额（单位：文元）	
不超过50	10文分
超过50，不超过100	25文分
超过100，不超过200	50文分
超过200，不超过300	1文元
超过300，不超过400	1.5文元
超过400，不超过500	2文元
超过500，不超过1,000	4文元
超过1,000，不超过2,000	6文元
超过2,000，不超过5,000	8文元
超过5,000	10文元
(2) 豁免：	
①对一方的信息进行评估或估值，不得以协议或法律行为之间的任何方式强制执行；	
②建筑师或工程师根据建筑或工程合同所做工程的价值证明书；	
③按照任何法院的命令做出的评估或估价；	
④对死者的财产进行评估和估价，以供遗嘱执行人或其他被要求提供该死者遗产宣誓书或	

账户的人参考。	
8. 见习通知书	1文元
9. (1) 协会章程和备忘录	10文元
(2) 豁免:	
与任何公共机构学徒或由公共慈善机构负责的贫困儿童有关的文书	
10. 转让	
(1) 以债券或任何债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2) 出售或其他方式	参见转让
11. 保险: 请参阅政策	
12. 平均收益: 请参阅债券	
13. 奖金	
(1) 在金额或价值是争议事项的任何情况下	20文元
(2) 豁免:	
①以公共目的购置土地的书面法律做出的奖励	
②凡没有数额或价值陈述	5文元
14. 银行说明: 与承兑票据相同的税收, 除非义务复杂化	
15. 交换条例: 索取时或即时或提示时付款	10文分
16. 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换条例(支票除外), 或以表达方式支付或实际支付或赞同的方式, 或以文莱谈判的方式	
(1) 凡提取账单款项的金额或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10文分
(2) 凡提取账单的款项金额或价值超过100文元	10文分每100文元, 额外10文分每100文元, 每100文元的每一部分除以100文元数量或者签署法案数额的任意乘数
注: 当按照商人的惯例开具成套汇票时, 如成套汇票中的一张已加盖印花, 除非该套汇票中的其他汇票已发行或以某种方式议付, 否则该套汇票中的其他汇票应免税; 而且, 当成套汇票中的一张已加盖印花的汇票丢失或毁坏时, 如果该套汇票中的其他汇票没有发行或以任何方式议付, 即使未加盖印花, 亦可作为证明该丢失或毁坏的汇票内容的证据。	
17. 提货单	每份副本10文分
18. 销售票据	
(1) 无条件背书	参见转让
(2) 以证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19. 用于确保货款的支付、还款、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参见抵押)	
20. (1) 以补偿或担保的方式签立的以便官员执行的债券或抵押契据, 或凭借其收到的款项	罚款或金额不超过500文元时: 与抵押所担保的罚金或金额的税收责任相同其他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2) 豁免	
①由政府官员或其保证人执行的债券, 以确保妥善处理犯罪或应付会计货币或凭借其而获	

得的其他款项。	
21. 债券或其他有关被申请人和其他责任的义务, 以及没有提出任何陈述的平均报表或债券	10文分/100文元
22. 获得行政管理的债券	
(1) 凡地产不超过10,000文元	2文元
(2) 如果地产超过10,000文元:	5文元
(3) 豁免: 由任何人给予的债券管理的产业价值不超过1,000文元时。	
23. 证明其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所有权的证件或其他文件, 不论是在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临时股票或股票, 或成为任何公司或协会的股份, 股票或股票的所有人章程	10文分
24. 租船合同	2文元
25. 检查	10文分
26. 合同: 请参阅协议	
27. 合同附注	10文分
28. 转让或者让渡	
(1) 卖出任何财产 (除公司股份)	
①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50文分
②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100-250文元间	1.5文元
③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250-500文元间	3文元
④ 之后每增加250文元	1.5文元
(2) 公司的股份, 无论是出售或其他, 根据价格或股份计算	
对于每100文元或100文元;	
转让人在转让执行之前填写受让人的姓名	10文分
(3) 受让人的名称在转让人转让执行前未经填写 (通常称为“空白转让”)	30文分
(4) 任何财产, 除上述之前通过任何担保的担保以外的任何财产	见“抵押品”
(5) 任何财产, 除上述之前通过赠送 (不是解决方案) 以外的任何财产	视作与转让相同, 等同于财产价值
(6) 为了达成受托人任命的目的	10文元
(7) 豁免: 通过支付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转账; 提单、货物凭证或其他商品所有权商业文件; 或保险单。	
29. (1) 复制或摘录 (证明或以任何方式认证)	
① 可征税的任何文书;	1文元
② 原始意向书或副本;	1文元
③ 遗嘱认证或遗嘱认证副本;	1文元
④ 任何行政信函;	1文元
⑤ 任何公共登记 (除出生登记, 洗礼, 婚姻, 死亡或埋	1文元

葬登记册)；			
⑥任何法院的簿册，卷宗或纪录。			1文元
(2) 豁免：			
①法律明确要求公职人员做出或提供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公共目的的文件的副本；			
②复制或提取或从任何法律诉讼中提取。			
30. 对于任何应征税的文书和适当的税收的文书，应该对由副本或复印件支付：如果收件人要求，原件应被加盖印制，			
(1) 原始文书所征收的税款不超过2文元。	与原始文书须缴纳的税款相同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31. 契约			
任何单独的出售或抵押或任何财产，或其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契约（不是征收转让或抵押的从价税的契据），仅涉及转让或享受或出售或抵押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的产生，或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项	10文元		
32. 债券：请参阅市场债券			
33. 以任何书面形式，不是契约或遗嘱或作为结算责任的文书，对任何财产的任何使用或信托的声明或撤销声明	10文元		
34. 附表中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的契据	10文元		
35. 定金申报书：请参阅抵押			
36. 副本：请参阅第30条			
37. 债券的抵押：请参阅抵押			
38. 交换。任何交换财产时的文书。	视作与转让相同，等同于财产价值		
39. 提取：请参阅副本			
40. 进一步收费：请参阅抵押			
41. 赠与：请参阅转让			
42. 赔偿债券：请参阅债券			
43. 保险：请参阅政策			
44. 租赁任何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动产的租赁或协议	不超过1年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超过5年或不确定的日期
(1) 计算租金全年（无罚款或溢价）：			
①不超过100	0.5	1	2
②超过100但不超过250	1	2	4
③超过250，但不超过500	2	4	8
④超过500，每增加250或其任何部分	1	2	4
⑤考虑罚款或溢价，但不考虑租金	视作与转让的处罚相同税收金额		
⑥考虑罚款或溢价并预留租金	印花价值等于考虑到罚款和溢价以及租金联合价值的转让的印花税		
45. (1) 根据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的正式加盖协议，执行租赁	2文元		

(2) 豁免: 农业租赁或农业租赁协议的任何明确期限不得超过3年, 每年不超过10文元。	
46. 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的股份分配函或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提出或拟提出的任何贷款的资料的分配资料及放弃书, 或任何文件。	10文分
47. 委托书: 请参阅代理人的权力	
48. 因此确保了有关资金的有价证券	与抵押的债券同样的从价税
49. 抵押令, 抵押协议, 债券, 债务, 约定和律师保证, 承认并进入判决	
(1) 作为付款或偿还款项的唯一或主要或最初担保	
不超过25文元	10文分
超过25文元, 但不超过100文元	25文分
超过100文元, 但不超过250文元	50文分
超过250文元, 但不超过500文元	1文元
每增加一笔500文元或其中任何部分	1文元
(2) 作为担保或辅助或附加或替代的担保, 或通过进一步保证上述目的, 主要担保的本金适当盖章;	主要或最初债券税收的五分之一
(3) 转让或转让任何抵押契据债券或召集人, 或由任何该等文书或任何授权委托书所担保的任何款项或股票进行判断或做出任何判断; 以及在已担保的款项中再增加任何款项的情况下;	按照转移按揭抵押税收的四分之一; 作为一种主要的担保, 对这样更多的钱负有同样的税收责任;
(4) 转移、重新转让、释放、解除、移交、撤销或放弃任何上述担保或其利益或由此确保的金额	
①货币总值不超过500文元	50文分
②在其他任何情况下	1文元
(5) 按照与该专员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执行的按揭, 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	1文元
50. “公证法”, 即任何文书, 背书, 笔录, 证明或进入, 不是公证人在执行其税收职责时做出或签署的抗议, 或任何其他合法行事的人公证人	2文元
51. 由船长保护的说明	1文元
52. (1) 每个文书	5文元
(2) 豁免: 根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指定分区的授权, 就任何文书而言, 当时没有任何税收, 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税收来执行这种分割。	
53. 保险政策	
(1) 海上保险政策	
①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文元	10文分
②保险金额超过1,000文元	25文分
③关于船体的时间政策, 每一1,000文元或其部分保险	25文分
(2) 消防政策	
所有政策和续期, 不论保险金额或期限如何	25文分

(3)在任何人的疾病中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身伤害或以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方式弥偿而同意做出的任何付款的事故政策和保险政策	10文分
(4) 生命政策或其他保险，除了本条款(5)所述的每1,000文元保险以外，不得另行规定	10文分
(5) 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该保险公司通过赔偿或担保向另一公司提供海上保险或者火险保险政策，而不是保险金额的一部分保险的原保险支付，无论保险金额或期限	10文分
(6) 一般豁免：发出保险单的封面或约定的信件，除非这样的信件或参与方有本法规定的这种保险单，否则根据该保险单不得要求赔偿，也不得用于任何目的，除非完成交付其中提到的政策。	
54. 权力或律师信	
(1)唯一目的是委任或授权任何人在公司或协会的会议上以代理人身投票	1文元
①代理人在一次会议上只投票	10文元
②代理人在多于一次会议上投票的方式	1文元
(2)只有在处理财产的价值以权力或信函表示而不超过500文元的情况下，才执行一项法律	
(3) 任何以上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	10文元
(4) 豁免：任何政府人员给予任何其他人员领取薪金或津贴的权力，信件或律师或权限。	
55. 任何形式的承诺说明（银行票据除外）	以每100文元10文分价格，而每笔100文元的每一部分，以100文元的价值的数额为单位的金额的数额
56. “保证条例草案”或“附注”，即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的人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书面证明，证明不兑现汇票或本票	1文元
57. 船长保证，即任何声明其所拟定的航程的详情，以调整损失或计算平均值，以及他所作的每一份书面声明承租人或收货人不得装载或卸载船舶，当此类声明由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人员证明或证明时。	1文元
58. 代理：请参阅代理人的权力	
59. (1) 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超过20文元的金额的价值	10文分
(2) 豁免：收据；	
①认可或载于任何正式盖章或豁免的文书，承认收到其中所表示的代价款项，或收到其中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②没有考虑的任何付款；	
③为存放在任何银行家手中的款项或证券做出交易；	
④由政府人员向库房收取的款项或其他财产做出：	

同样的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收取；并且条件是该豁免不得延伸到对于股份或在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任何公司或组织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预期公司或协会。	
60. 抵押财产的再转让：请参阅抵押品	
61. 放弃，即任何人放弃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文书	
(1) 出售	与转售相同的税收
(2) 以债券方式	与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
(3) 以赠与的方式	与通过赠与方式的转售同样的税收
(4) 任何没有其他另外征税的地方	10文元
62. 盘货抵押贷款债券	
请参阅债券	
63. 以任何书面形式但不是遗嘱的形式撤销任何财产的任何信托	
请参阅信托声明	
64. (1) 一个结算的解决或协议	作为抵押的税收等于结算或同意结算的财产价值
(2) 根据向收货人出示此类协议的正式盖章协议而执行的解决方案	5文元
65. 股权证书：请参阅证书	
66. 根据当时在文莱有效管理贸易公司和其他协会或股票证明持有人的法律规定发布的股权担保	金额相当于转让认股权证所指股份或股票的转让文书应征收的从价税额的3倍
67. 航运或CHINCHEW的收据	10文分
68. 代理律师或代理律师的权力	1文元
69. 租金转移	
(1) 租赁费用的税收不超过2文元	这种租赁的税收是可征收的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文元
70. 转移：请参阅转让	
71. 估价：请参阅评估	
72. (1) 商品保证	20文分
(2) 豁免：	
①任何内陆运输公司承认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文件或文字；	
②发行重量票据以及正式盖章的手令，仅与相同商品，货物或者商品相关。	

编写人员：李孟军、林梦帆、张诚、郑佳冰、薛玲玲、晏婉婷、兰欣媛、鲁洁儒、张冰柔

审校人员：张云龙、宋丽娜、靳妹婧、张欣欣、郭珍、杨柳健、严黄珊、陈丝、刘娜、郭鸣、焦玲慧